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3026
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1559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優良" 安靜錠0.5毫克(樂耐平)(衛署藥製字第024463號)」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1月9日FDA藥字第1070038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批號6P0021、6P0141、6P0151、6P0431、6P0441、6P0661、6P0671)產品，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